

2025 鯤鯓王平安鹽祭【觀光圈市集攤商參展規範】

一、活動說明：藉由鯤鯓王平安鹽祭活動，邀請有興趣之業者擺設市集，提供遊客於活動兩日體驗在地美食、伴手禮、地方特色商品。

二、主辦單位：交通部觀光署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三、執行單位：延品有限公司

四、展售時間：114 年 11 月 15 日(六)10:00~20:00、114 年 11 月 16 日(日)09:00~17:30

五、展售地點：南鯤鯓代天府前廣場 (臺南市北門區蚵寮里 976 號)

六、展售費用：

1. 租金：雲嘉南觀光圈業者-免付攤位費用、一般業者-新臺幣 6,000 元/2 日。
2. 保證金：符合展示資格者經錄取後，需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2,000 元整；保證金於展售結束後，與工作人員現場點交大會提供之設備，經確認無遺失、汙損、毀壞以及無待處理事項，使得現場退還。(如設備有損壞、短少...等，需照價賠償)。
3. 如需增租場佈項目，於繳納保證金連同租金一併繳納，各項目租金詳列於下表附件。

七、展售資格：輕食、特色餐飲等業者，展區須具備特色佈置或具有主題風格。

八、報名規範：

1. 報名視同已同意遵守本參展規則，本單位就整體規劃風格及商品多樣化考量，保留核准參展之權利。
2. 經通知核准展售，須於 114/9/30(二)前完成繳交租金/保證金，逾時不候，匯款金額不得扣除匯費或手續費。

九、展售提供設備：

設備	數量	設備	數量
3 米阿里山帳篷	1 座	照明設備	1 盞
180*60cm 長桌	1 張	110v-平日供電(1 組 2 插孔)	1 組
塑膠椅	2 張	統一風格攤位牌	1 面
電扇	1 隻	發電機、配線及相關雜費	1 式

十、展售須知：

1. 展售位置由本單位依展區整體規劃安排，參展單位不得異議，無法接受請勿申請。
2. 禁止冒名頂替商家之情形，更嚴禁攤位權利轉賣圖利，違反者除永不錄用，並保留法律告訴權。
3. 展售區供電為營業前 30 分鐘至營業結束後 30 分鐘。
4. 進撤場時間如下，須遵照規範且依現場指示動線，其餘時間僅限制自備推車進出。

日期	進撤場時間
11/15(六)	07:00-08:30 車輛須出示通行證進場、20:30 後車輛可入內撤場
11/16(日)	08:00-08:30 車輛須出示通行證進場、18:00 後車輛可入內撤場

5. 參展廠商之車輛需依規定停放於公務停車場，切勿佔用貴賓媒體停車場及進香團停車場，違者依相關規定處罰之。
6. 現場銷售回報義務-所有參展攤商需於當日活動結束後，11/15(六) 22:00 前、11/16(日)19:30 前，回報當銷售額至 Line 群組，以利了解市集成效、優化未來活動。
7. 展售用火須注意火源不可靠近走道或民眾動線，用火處請自備水桶或滅火器防止火災事故、烹煮過程中不可產生大量濃煙，或刺激性異味。
8. 展售單位皆須符合食品衛生管理相關辦法與商品標示法，違法者攤商應自行負起相關責任，若造成消費者食用或使用後不適、中毒等情事，經查證應歸責於攤商，攤商應自行負擔理賠及相關法律責任，主辦單位並得依參展規範內容扣款。
9. 主辦單位僅提供市集空間，不參與消費者間之交易，亦不提供保證。請買方和賣方，秉持誠信原則，恪遵中國民國相關法律規定，對於攤位上商品品質、安全性及合法性，由買、賣雙方自行認定負責。
10. 展售單位嚴禁攜帶轉接插頭，如有需求請向主辦單位提交增租申請。
11. 展售單位不得販售酒、博弈、動物類或違反法令之商品。
12. 販售之商品須與報名表相同，如有不符者主辦單位有權終止其設攤資格及扣款。請勿任意變更，如需變換請先與承辦單位協調溝通。(主辦單位保有其變更與否之權利)
13. 展售單位必須於營業時間全時段供貨，且至少維持 1 名服務人員，不得遲到、早退。
14. 攤商穿著需乾淨整潔，不可赤身裸露、衣衫不整。
15. 展售期間禁止使用喇叭及揚聲器。推廣時其叫賣分貝應受主辦單位管制及勸止，以避免噪音造成消費者與其他攤商之困擾。
16. 本次活動範圍屬公共空間，配合政府菸害防制法政策，活動期間攤商人員不得於會場抽菸，維護他人不吸二手菸之權利。
17. 本活動場地僅供生財器材擺設，無看管之責任，如有貴重物品請自行上鎖或帶走。
18. 攤商之清潔責任區，規劃以本身所屬之攤位範圍內為清潔責任區(實際範圍依地形調整)攤位及責任區內應清掃乾淨堆放整齊。不得將庫存推至公共區域，以免影響觀瞻。
19. 營業用垃圾須自行打包清潔，並自行移置指定垃圾集中區，如造成展售區髒亂加收清潔費 500 元/次。
20. 展售商品如有烹飪或榨果汁，請自行在地板鋪設帆布，避免油漬及甜食飲品等滲入活動場地，請勿將任何展售廚餘或垃圾倒入水溝，影響環境。
21. 為維持市集視覺整體性，本活動統一製作店家名稱牌，未經許可不得自行搭設遮陽傘、旗

幟、招牌或其他佈置物超出展售帳篷，主辦單位擁有設攤審核權，敬請見諒。

22.錄取攤商會成立 LINE 臨時群組，相關訊息將佈達於 LINE 群組。

23.展售單位如有違反以上相關規定，不予退還保證金，且立即取消展售資格。

24.同意主辦單位對其活動期間之展示作品有拍照、錄影及出版等權利，以利作文宣、活動實錄之用。

25.展售單位若於活動期間滋事，主辦單位有權終止其參展資格及沒收保證金/攤位租金全額，並保留法律追訴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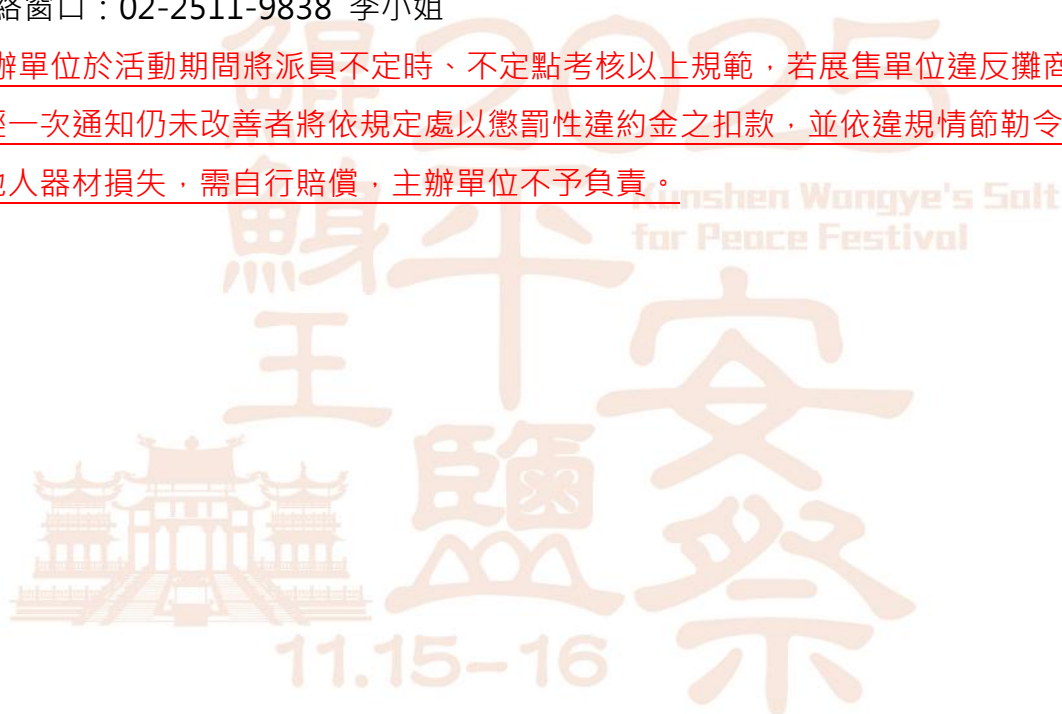
26.活動如遇颱風等天災之特殊情況，而造成活動展期變動會另行通知。

27.活動如有異動、取消等，主辦單位有權利並無息退還租金及保證金，申請單位不得異議。

28.活動若有未盡之處，主辦單位保留活動變更之權益。

29.聯絡窗口：02-2511-9838 李小姐

※ 主辦單位於活動期間將派員不定時、不定點考核以上規範，若展售單位違反攤商參展規範，經一次通知仍未改善者將依規定處以懲罰性違約金之扣款，並依違規情節勒令撤離，若造成他人器材損失，需自行賠償，主辦單位不予負責。



規範事項	扣款金額 新臺幣(元)	備註
攤商遲到、早退或缺席，造成空攤狀況。	500	按日罰
攤商之車輛未依規定停放。	500	立即改善 按次罰款
活動期間於公共空間抽菸者。	500	立即改善 按次罰款
環境髒亂、異味或設備凌亂，經主辦單位通知而未能如期改善完竣。	500	立即改善 按次罰款
攤位及責任區未依規定清理並保持整齊清潔。	500	立即改善 按次罰款
各攤位於帳篷範圍外放置任意型式之障礙物（例：招牌、看板、立牌、使用器具...等）影響民眾動線，或懸掛任意型式旗幟、布條。	1,000	立即改善 按次罰款
任意將攤位品項營運垃圾（含廢油、廚餘及廢水等）棄置於公共區域、垃圾未分類回收。	1,000	立即改善 按次罰款
未依法令及規定落實食品衛生管理，經相關稽查單位查證並處以罰鍰者。	1,000	立即改善 按次罰款
攤商為使用明火者，無準備滅火器。	場地租金 全數沒收	立即撤離 不得請求補償
攤商販售之商品與報名表不相符。	依情節扣款 500 或保證金、攤位 租金全數沒收	若為有安全疑慮 之商品，則要求 立即撤離，不得 請求補償
頂讓、出租或轉租、轉借、分借、抵押、供第三者使用或以第三人名義使用，經舉證屬實。	保證金、攤位租 金全數沒收	立即撤離 不得請求補償
販售非法物品武器、毒品等、侵害他人著作權的物品盜版品、猥褻物以及其他違反法律的物品，經查獲或舉證屬實者。	保證金、攤位租 金全數沒收	立即撤離 不得請求補償
惡意滋事或攻擊攤商、遊客及工作人員者。	保證金、攤位租 金全數沒收	立即撤離 不得請求補償
備註： 1. 攤商若有違規事宜，主辦單位將進行第一次勸導，經勸導無效，得立即性開立罰單。 2. 上開懲罰性違約金之支付，活動主辦單位應自履約保證金中扣抵罰金，若超過保證金金額，攤商則須另外支付至其罰單實際罰金。		

2025 鯤鯓王平安鹽祭觀光圈市集業者報名表

報名序號 (主辦單位填寫)		資格 (主辦單位填寫)	☐ 符合 ☐ 不符合
報名類別	☐ 雲嘉南觀光圈產業業者 ☐ 一般業者		
公司名稱		營業登記	☐ 有(請檢附影本) ☐ 無
攤位名稱			
聯絡地址			
聯絡人		行動電話	
Line ID		攤商進場車牌號	
展售商品類別	☐ 文創品 ☐ 伴手禮 ☐ 輕食 ☐ 在地特色餐飲 ☐ 冷熱飲冰品		
展售商品名稱			
商品特色說明 (簡明扼要 150 字內)			
攤位用電	☐ 110V ☐ 220V / ☐ 5A ☐ 10A ☐ 15A ☐ 20A ☐ 其它____		
設備明細 (如:油炸機-220v-8A)			

※攤商請配合市集營業時間進行設攤，避免出現空攤情形，請以兩日皆可出席為原則

展售商品及攤位佈置圖片 (請提供照片至少 1 張)

加分題

請列表填寫曾參加過的市集名稱

請提供 Facebook、IG 名稱/連結

請詳細填寫報名表、攤商管理切結書、退還保證金申請書，如有填報不確實或缺件，將不予受理報名，填寫完畢請 mail 至：service@yp168.com.tw

我同意貴單位基於個資保護法規範下，蒐集並妥善處理及利用上述個人資料進行本次活動招商相關事宜。

報名暨攤位負責人簽章：_____

2025 鯤鯨王平安鹽祭攤商管理切結書

本人_____經確認內容並同意遵守觀光圈市集攤商參展規範，故簽署此切結書，同意所列各項內容及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從、配合主辦單位之規範，若有違反，同意依規定內容處置，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此致 交通部觀光署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延品有限公司

立書代表人：

(經營者/同簽署人)

攤位名稱：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2025 鯤鯓王平安鹽祭攤商退還保證金申請書（借用期滿時）

本人_____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15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11 月 16 日間，於貴單位所舉辦「2025 鯤鯓王平安鹽祭」之觀光圈市集設攤，現該活動業已結束，本人已依規定將攤位回復原狀，並已繳清所有費用，故請貴單位退還本人所繳之保證金計新臺幣：2,000 元整。

銀 行（請註明分行）：

帳 號：

戶 名：

存摺影本張貼處

附件四

2025 鯤鯨王平安鹽祭活動 攤商增租費用表(2 天) 單位：新臺幣(元)

無需增租則免填

項次	品項	單位	參展 2 天之攤商 增租金額	租借 數量
1	長條桌	張	250	
2	桌巾	條	100	
3	圓形塑膠椅	張	15	
4	靠背座椅	張	80	
5	休閒咖啡桌椅組(1 桌 4 椅)	組	800	
6	攤位插座-220V 單相-15A-平日	組	1,100	
7	攤位插座-220V 單相-30A-平日	組	2,000	
8	攤位插座-220V 單相-50A-平日	組	3,000	
9	攤位插座-220V 三相-15A-平日	組	1,200	
10	攤位插座-220V 三相-30A-平日	組	2,500	
11	攤位插座-220V 三相-50A-平日	組	4,000	
12	攤位插座-110V 5A-24 小時	組	900	
13	攤位插座-110V 15A-24 小時	組	2,000	
14	攤位插座-220V 單相-15A-24 小時	組	2,500	

註：

1. 無需增租者，則免填本表。
2. 上述所列插座安培數為 2 插孔合計值。
3. 上述金額已含必要之運費、裝卸、人力等費用，並為未稅價格。
4. 平日供電時間(暫訂，另視實際活動時間調整)：

11/15(六) 09:30-20:30、11/16(日) 08:30-18:00